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一、经自查，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制定有关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随着法律法规修订和监管要求的进一步完善，原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需要重新修订。

整改责任人：郑维龙

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方面，缺少有关融资管理的制度，需要修订或制定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郁亮华

2、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责任人：郑维龙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1、需重新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已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修订了《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2011年9月26日已完成。

2、需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措施：

根据“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要求，公司已于2011年9月12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整改时间：2011年9月26日已完成。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